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11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，原採委託代辦方式，惟於105年7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，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費用等共計813萬餘元形同虛擲；另耗時5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，並將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為9標辦理，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2年8個月至3年1個月不等，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事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3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